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李瑞娟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4
傳真：(02)29530960
電子信箱：ai20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52193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函及附件各1份（2193327_115E01176775.PDF、2193327_360000000G_11501005901_doc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（ASTEP）政府採購章門檻金額民國116年至117年換算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1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5901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本府係屬ASTEP-附件12A-承諾表B適用機關，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如下：

(一)工程案件：新臺幣2億1,359萬元整。

(二)產品與服務：新臺幣854萬元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6:50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